附件1

“吴江港华紫荆杯”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

根据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苏州市总工会、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共青团苏州市委员会《关于开展2020年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一线岗位职工“红色工匠”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》（苏住建政〔2020〕7号）要求，制定苏州市燃气入户安全检查工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。

一、技能竞赛安排

1.竞赛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。

2.理论考试：

（1）考试座位：根据参赛选手各自号码数，依次从小到大进行排列。

（2）考试时间：10:00-11:00,用时1小时。

（3）考试范围：

《燃气用户检修工》（省燃气热力协会编印）

《江苏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》（2016版）

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管道燃气用户设施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建函城〔2010〕176号）

3.实际操作考试安排：

（1）考试顺序安排：所有参赛选手根据自己的参赛号码牌，

按照考核现场的分组情况，在同样模拟实景下分批次进行考试。

（2）考试范围：

①考核隐患发现能力。

②考核规范作业水平。

（3）考试成绩评定：由现场裁判记录数据并确定成绩。

（4）竞赛成绩评定：

①选手的成绩评定由竞赛裁判组负责。

②赛总成绩为笔试成绩与现场操作成绩，笔试成绩占比为30%，操作成绩为70%。

③赛选手总成绩相同，实操成绩较高者，名次在前。

二、奖励办法

对参加本次竞赛活动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总工会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表彰奖励：

1.竞赛第1名的选手，由市总工会考察，符合条件者将授予苏州市“五一劳动奖章”荣誉称号。

2.获得竞赛前3名的代表队和前10名的选手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总工会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共青团苏州市委员会通报表扬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3.获得竞赛前3名的选手，由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予“苏州市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，并作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的“红色工匠”评选的候选人。

4.获得竞赛前5名，并且年龄不大于35周岁（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的选手，由共青团苏州市委员会授予“苏州市青年岗位能手”荣誉称号。

5.对竞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总工会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共青团苏州市委员会联合表彰为优秀组织奖和组织工作先进个人。

三、参赛选手须知

1.所有参赛选手均需持有效证件签到，参赛选手均需提前15分钟签到，佩戴好参赛号码，并按指定比赛位号参加竞赛。

2.选手应严格遵守竞赛现场纪律。理论考试所有参赛选手均需自备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，不得使用铅笔等其他。不得翻看资料、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。实际操作考试所有参赛选手均需按要求自备检测工具。

3.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经现场工作组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。

4.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，如遇问题可向工作人员提出。

5.在竞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。

6.如果确实是因为工具故障等原因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，由大赛裁判人员视具体情况作出决定。